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最高法民终846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山东鸿德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东路12856号兴隆山庄一区10号楼3-102室。

法定代表人：詹师魁，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广兵，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莒县鸿德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莒县东莞镇鞠家窑村。

法定代表人：李博文，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广兵，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鄂尔多斯市益鑫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江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武少国，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宏，内蒙古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楠，内蒙古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山东鸿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德置业公司）、莒县鸿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德镁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鄂尔多斯市益鑫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鑫得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内民初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0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鸿德置业公司和鸿德镁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广兵，被上诉人益鑫得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尹宏、张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益鑫得公司向鸿德置业公司主张的案涉1.5亿元借款是否为其履行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集团）与鸿德置业公司《合作协议》项下的项目合作款。

本案中，益鑫得公司诉请鸿德置业公司偿还案涉1.5亿元借款及违约金的依据为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收付款凭证，鸿德置业公司则抗辩认为该1.5亿元名为借款实为益鑫得公司向其履行的项目合作款，不应偿还，并向一审提交了绿能公司与鸿德置业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鸿德置业公司履行该协议的相关证据。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绿能集团与鸿德置业公司分别持有益鑫得公司71.91%和25.8%的股份，双方以益鑫得公司为主体就鄂尔多斯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合作，故三个公司实际上为关联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在项目合作中，鸿德置业公司负责为益鑫得公司获得天然气、加气站等项目指标及相关批复，绿能集团负责项目的融资、筹建和经营管理。若鸿德置业公司成功促成益鑫得公司取得有关供气协议及政府项目许可批文，双方约定通过益鑫得公司以工程款名义分两次向鸿德置业公司支付1.2亿元和9600万元。因绿能集团和鸿德置业公司为益鑫得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且绿能集团法定代表人即为益鑫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虽益鑫得公司并非《合作协议》主体，但上述付款义务对益鑫得公司客观上具有拘束力和可操作性。

本院认为，虽案涉款项益鑫得公司以借款而非《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工程款名义支付，但《合作协议》所载上述合作款金额与案涉两份借款合同金额完全一致，加之鸿德置业公司还向一审提交了用以证明其对《合作协议》的履行程度已达到合作款支付条件的相关证据，一审法院仅依据双方签有借款合同就将案涉1.5亿元认定为借款性质，而对《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各方实际权利义务关系等事实均没有查明，属基本事实认定不清。绿能集团作为《合作协议》的签订方、案涉合作项目的出资方和益鑫得公司的控股股东，既是鸿德置业公司履行《合作协议》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也是益鑫得公司支付案涉1.5亿元款项行为的发起者和决策者，对查清该1.5亿元性质进而认定鸿德置业公司抗辩主张是否成立具有决定性影响，若不参加诉讼，本案事实将无法查清，双方当事人法律责任亦无法厘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案应当发回一审重新审理。案件发回后，请一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八十一的规定，通知绿能集团参加诉讼，并围绕《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和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查清案涉1.5亿元款项的性质是借款还是合作款，进而再判定鸿德置业公司、鸿德镁业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还款及担保责任。

综上，本案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内民初26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鸿德置业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46800元予以退回。

审 判 长　李　　伟

审 判 员　王 东 敏

审 判 员　阿依古丽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郑　　勇

书 记 员　王　　冰